

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 建设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奖补**

主 管 部 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自 评 价 单 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主管部门职能	1
（三）绩效目标	2
（四）资金管理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原则	3
（三）评价方法	3
（四）评价组织实施	4
三、绩效评价情况	4
（一）评价结果	4
（二）绩效分析	5
（三）主要成效	8
（四）主要问题	10
四、改进措施	11
五、报告附表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挥千村综合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通知》（苏农人居办〔2019〕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宁委办发〔2018〕89号），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电〔2019〕42号）和《2020年度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电〔2020〕20号），提出要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00个示范村建设目标，根据各区申报，最后决定全市两年内建设111个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示范村要基本实现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

（二）主管部门职能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编制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绩效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和预算公开，落实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标准，制订考核办法，对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编制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资

金分配方案；负责制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奖补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考评验收。

（三）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2019-2020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0 个示范村建设目标，根据各区申报，最后决定全市建设 111 个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基本实现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

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度，已经组织实施整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并从中选定了 83 个行政村（社区）作为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创建村。2020 年度要完成剩余 28 个示范村的建设任务，要基本实现“五化”（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做到行政村（社区）内所有自然村实现村容村貌整体有效提升，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覆盖，户厕及公厕基本改造完毕，规划布点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到位、非规划布点村污水应收尽收或采用生态化处理，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到位。

（四）资金管理情况

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依据财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市级安排总量 7800 万元的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奖补，根据“一南一北”实施财政倾斜，即对高淳区和六合区每个行政村补助 100 万元，其他区每个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2021

年共拨付了，高淳区、六合区 10%的建设资金和其他各区全部建设资金，共计 375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拨付到位。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跟踪督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阶段性进展，总结相关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性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二）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规定，依据《2020 年度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及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作出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三）评价方法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根据省《关于发挥千村综合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苏农人居办【2019】1 号），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标准及建设特征，设立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项目设立、管理、产出、效果。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每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具体实施。市推进办根据各区自行评价情况，牵头相关部门现场抽查考评，对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采取现场核查为主，辅以收集基础数据资料 and 具体调研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资金拨付、工作明细等相关材料，具体核查示范村现状、建设规划、管理制度、两委会相关会议纪要，资金支出明细，核查工程相关已付款发票、合同、招投标、验收、决算报告等原始凭证完整性，项目审核支出的合规性，现场核查申报村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书、考评标准要求是否一致，相关设施质量是否有明显问题，建成项目是否正常运行。同时现场对村民进行满意度调研，随机抽查 3-5 个村民进行意见采集。结合收集的数据材料，对各申报村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打分，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对比分析，形成绩效评价表，完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2021 年 3 月，市推进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委、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整村推进示范村进行抽查，抽查结

果显示，28个村在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达到了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村要求。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村建设工作也通过了省联席办第三方随机抽查考评验收。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8分。满分100分，其中：按一级指标区分，“设立”满分15分，得15分；“管理”满分16分，得16分；“产出”满分34分，得33分，扣1分，主要是在项目产出，质量达标量方面，极个别的行政村中自然村整治效果不够理想；“效果”满分35分，得34分，扣1分，主要是在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长效管护仍需加强，整治的良好效果保持不够。具体评分明细表详见附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目标明确合理，细化可衡量。依据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标准，2021年3月，市推进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健委、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整村推进示范村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显示，28个村在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完成能达到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村要求。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村建设工作也通过了省联席办第三方随机抽查考评验收。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市级安排总量7800万元的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奖补，根据

“一南一北”实施财政倾斜，即对高淳区和六合区每个行政村补助 100 万元，其他区每个行政村补助 50 万元。其中，高淳区、六合区建设资金的 90%，共计 4050 万元，已于 2019 年拨付到位。各区建立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

2020 年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区	示范村数量（个）	资金（万元）
江宁区	28	1400
浦口区	16	800
六合区	21	210
溧水区	20	1000
高淳区	24	240
栖霞区	2	100
合 计	111	3750

示范村名单。江宁区：江宁街道西宁、朱门、花塘、牌坊；谷里街道张溪、双塘、公塘、周村；横溪街道石塘、西岗、许高、横山；淳化街道周郎、青龙、茶岗；湖熟街道和平、尚桥、河北；汤山街道湖山、青林、孟墓、阜庄、汤山；禄口街道彭福、溧塘、小彭；秣陵街道胜家桥；东山街道佘村

浦口区：桥林街道福音、周营、林蒲；星甸街道后圩、十里、九华、汤集；汤泉街道陈庄、滴水珠、泉东、九龙、瓦殿；永宁街道侯冲、永宁、大埭、青山

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峨眉山、八百桥；程桥街道金庄、竹程、唐楼；马鞍街道河王湖、巴山、泥桥、尖山；竹镇镇送驾、金磁、大泉、竹墩；横梁街道钟林、石庙；冶山街道双墩；龙袍街道长江、孙赵；雄州街道山北；龙池街道朱营

溧水区：永阳街道东山、高塘；白马镇石头寨、曹家桥、大树下、浮山；东屏街道长乐、和平；洪蓝街道无想寺、傅家边；石湫街道东泉、上方、九塘；和凤镇沈家山、张家、沙塘庵；晶桥镇仙坛、笄村、陶村、新桥

高淳区：桧溪街道新塘、瑶宕、蓝溪、桥李、花义、桧溪；东坝街道游子山、青山、东风、和睦涧、东坝、沛桥；漆桥街道茅山、荆溪、和平、双游；固城街道游山、义保、蒋山、花联；阳江镇横溪、一字；砖墙镇仙圩、四园

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外沙、龙潭街道太平

（2）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析

明确主体，规范程序。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并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和组织考评验收。各郊区、镇街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区建设计划，负责组织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跟踪督查，跟进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过程中，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各区观摩交流，拓展视野、相互借鉴、提升水平。市推进办（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强化督查推进；各区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建立了跟踪督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跟进建设进程，确保创建项目按时点

有序推进。

严格验收，认真考评。根据《2020 年度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在郊区上报基础上，最后决定对全市申报 111 个人居环境整治整村推进示范村继续打造。特别是对剩余的 28 个行政村（社区）按照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创建村标准建设。2021 年 3 月，市推进办组织市水务局、卫健委、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整村推进示范村进行重点抽查考评。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考评结果显示，整村推进的 28 个整治示范村在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达到了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示范村要求，通过了市推进办随机抽查考评验收。

（三）主要成效

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的建设严格按照省“四治理、四提升”和市“五化”要求，全面完成了市定 111 个整治示范村的创建任务，行政村所属自然村全面实现了村容村貌整体有效提升、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覆盖、厕所全部改造完毕、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本到位。通过示范村的创建带动和促进了全市面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

——垃圾治理全面覆盖。按照“农民可接受、财力可承受、面上可推广、长期可持续”原则，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处理体系。共配备入户分类桶 78 余万个、收运车辆 2300 余辆，推行了“二次四分”法，建立起“公交式”分类收运专线。每

个街镇都有可利用的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和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全市所有涉农镇街、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初步形成了“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厕所革命”实现突破。支持鼓励整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示范建设，全年完成新建农村公厕 652 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户厕改造立足实际、注重实用、保证质量。全部完成户厕无害化改造任务、全面消除旱厕，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99%。目前，我市建有公共厕所的行政村比例为 100%，厕所粪污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比例为 100%。

——污水治理超额完成。对于临近城镇且条件允许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规模较大、短期内不撤并以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涵养区附近的村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村采取生态收集处理等措施处理污水。2020 年底全市行政村已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6439 个自然村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364 个，覆盖率从 2018 年的 33%提升至 80%以上，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 95%，接户处理率达到 85%以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农村污水基本实现有效收集、规范处理、达标排放。完成农村河道疏浚土方任务量 2043 万方，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村容村貌大幅提升。组织所有村庄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完成“四清一治一改”任务，共清理各类垃圾 48.3 万吨，河塘沟渠 7.9 万余处，建成 143 个“五化”整治示范村，打造各级美丽庭院 4.39 万户，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分类规划保护特色。按照重点集聚、城郊融合、特色保护、一般提升四个类别，对村庄进行新一轮分类定位，当年

完成 194 个行政村（社区）的村庄规划。目前，完成县域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的区比例 100%。加快推进省级传统村落规划落地实施，共对 14 个村开展传统村落保户项目建设，15 个村落被省公布为省级传统村落。

——美丽乡村提档升级。统筹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有序推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建设，高质量推进 475 个市级宜居村建设。突出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加快农村绿化美化，三年新建“四好农村路”超过 1000 公里，圆满完成 2000 公里绿化任务。

（四）主要问题

市区两级排查发现，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弱部，主要是：农民群众垃圾分类精细化程度不够，生活垃圾减量化成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实行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管护不到位，长效管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民群众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仍需一个漫长过程，还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村规民约。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研究出台《南京市“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行动计划》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的意见，对此都有明确的要求和对策措施。

对镇、村两级抽查发现：个别农户生活垃圾分类不准确、不精细，有的村保洁队伍不稳定、保洁员老龄化严重；少数户厕化粪池盖板有破损，个别村民从化粪池一二格取粪水浇菜；有的村无序堆放现象偶有发生，保持长久干净、整洁、有序难度较大。针对这类问题，各镇、村都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区

级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做到了立行立改，截至目前，有些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四、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市将按照省农居办的统一部署，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开展“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继续关注整治示范村的建设及成管维护，会同有关部门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宜居的美丽田园乡村。

一是深入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对照国家“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统一部署，在三年整治提升的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治成果，按照“目标科学、落点精准、措施务实、群众参与”要求，研究制定南京市“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方案高质量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二是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聚焦环境长效管护，巩固提升整治提升成果，按照“五有”标准，健全完善镇街综合管护、村级自行管护、专业化第三方管护互为补充的长效模式，实现硬件设施完好、保洁队伍稳定、资金筹措到位、制度健全完善、考核奖惩分明、监管保障有力。

三是继续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在初步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基础上，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加快市级宜居村建设。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引领，以点带

面、带动全局，把南京农村打造成为长三角最洁净美丽乡村。

五、报告附表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表》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立（15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立项依据充分完整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整，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实际民生需求得1分，有政策依据（《2019年度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得1分	2
		项目立项可行性	调研完整 执行计划科学可行	调研是否充分完整，项目执行计划是否科学可行	2	项目调研充分，完全按批复计划执行，得2分，工程项目变更20%扣1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全过程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项目评审规范得1分，项目批复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 细化可衡量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项目设定的建设目标符合整村推进村建设相关要求得3分，不符合的、不合理的、不细化的、不可衡量的，分别扣1分	3
	资金分配	资金投向范围合理性	合理	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3	严格按照《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使用资金且与绩效目标直接关联的得3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3
		资金分配方式合理性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科学精确，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2	依据民宿村考评办法验收，资金分配方式与绩效目标紧密关联得2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2
管理（16分）	财务管理	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6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得3分；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得3分，未按统一会计科目核算扣0.5分，资金核算无银行收付凭证和对账单的扣0.5分，未建立自筹资金台账的扣0.5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数值不相符的发现1处扣0.5分，超计划或范围使用项目资金每1万元扣0.5分，以上扣完为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套（骗）取财政资金的扣6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良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6	整村推进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得2分，不健全酌情扣分，扣完2分为止；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执行不到位酌情扣分，扣完2分为止；预拨的补助资金已经到实施单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信用	有无失信记录	无失信记录	项目实施单位有没有发生过各类失信记录	4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无各类失信记录得4分	4
产出		实际完成量（率）	完成量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11	当年申报创建的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得8分，每发现一个任务未完成扣1分；	11

出 （ 3 4 分 ）	项 目 产 出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项目档案齐全得 3 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 时间 完成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当年申报创建的市级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按期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的得 10 分	10
		质量达标量 （率）	工程合格率 100% 符合行业规范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10	抽检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得 7 分。各类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2 分，采用“以旧顶新”、“以虚冒实”等手段弄虚作假，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标准》中规定的各种行业规范要求得 3 分	9
		成本节约量 （率）	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实际成本等于或大于计划成本不得分，实际节约成本占计划成本比率每增加 5%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3
效 果 （ 3 5 分 ）	项 目 效 益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 配套	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10	基础设施配套、乡风文明建设经常、乡村治理情况良好，开展文明户、最美家庭、星级保洁员评比，促进农民自觉参与、自主管理，乡村治理不断创新，制定实施乡规民约 10 分	10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优美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村庄环境提到有效提升）	10	村庄干净整洁、实现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得 10 分。村庄绿化美化、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景色宜人，加 2 分	10
		可持续影响：长效 管护落实	管护机制健全、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村庄长效管护制度健全得 1 分，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落实得 2 分，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得 2 分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项目实施 农民满意度	项目受益单位和农民对项目建设和实施效果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以满意度 100%为标准，每差 1%扣 0.3，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8